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1. 新增《公司章程》中条款：

“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”

2. 新增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章：

“第二百条 公司党（总）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（总）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

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党（总）支部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设纪检委员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党（总）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；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（总）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
（四）坚持党（总）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

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党（总）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
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

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（总）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党（总）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（八）需党（总）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（总）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
（三）公司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
（四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
（五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（六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
（七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八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九）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（十）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（总）支部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

第二百零四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（总）支部进行讨论研究，党（总）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理层进行决策。”

由于增加以上内容，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向下顺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